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03392號函通過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
106學年度表演藝術科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

地　　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電　　話：（02）2465-2121 分機 18
　　（02）2466-1237
傳　　真：（02）2465-3821
網　　址：http://www.ptvs.kl.edu.tw

基 隆 市 私 立 培 德 工 家 學 校 106 學 年 度 招 生 委 員 會 編 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基隆市培德工家106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06年3月1日（二） ｜ 106年6月29日（四）**	簡章及報名表公布於「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學校」網站(網址 http://www.ptvs.kl.edu.tw/)，可自行下載。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6年5月22日（一） ｜ 106年6月30日（五）**	**一、 通訊報名** 收件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73號（基隆市培德工家學校教務處） **二、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例假日除外)** **報名地點：「基隆市培德工家學校教務處」**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書	**106年7月3日（一）**	上午9時前榜單公布於「基隆市培德工家學校」網站，網址：**http://www.ptvs.kl.edu.tw/**。
成績複查	**106年7月5日（三）**	一、成績複查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收件地點：「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學校」教務處。 （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73號）。 四、複查費用：無
申訴處理	**106年7月4日（二） ｜ 106年7月10日（一）**	一、報名學生對於本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7月4日（二）起至7月10日(一)下午4點止(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基隆市培德工家學校(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73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委員會收文後以書面答覆。
報到	**106年7月13日（四）**	**一、報到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二、報到地點：基隆市培德工家學校教務處。** 三、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6年7月14日（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辦理

目錄

一、　依據.....1
二、　招生名額一覽表.....1
三、　招生範圍及招生對象.....1
四、　報名方式.....1
五、　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2
六、　原住民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3
七、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3
八、　錄取通知.....3
九、　複查.....3
十、　報到入學.....4
十一、　申訴處理.....4
十二、　放棄錄取資格.....4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5
附錄
附件一 超額比序項目及積分.....6
附件二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6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報名表.....7
附件三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6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原住民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9
附件四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6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11
附件五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6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13
附件六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6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結果複查申請..... 15
附件七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6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申訴書 ... 17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6學年度表演藝術科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

一、　依據

(一)　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二、　招生名額一覽表

科　別	一般生	原住民	身心障礙生
表演藝術科	8	1	1

三、　招生範圍及招生對象

(一)　招生範圍：全國具音樂、舞蹈、戲劇、劇場技術、表演性向及藝術性向之學生。

(二)　招生對象：

1. 各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未參加 106 學年度藝術才能優異鑑定、國中教育會考者亦可報考。**

四、　報名方式

(一)　通訊報名：106 年 5 月 22 日（一）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五），採掛號方式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二)　現場報名：106 年 5 月 22 日（一）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例假日不受理）。

(三)　應繳資料：

1.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請學校蓋章證明)

2. 非應屆畢業生：國中畢業證書影本。
3. 本校 106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報名表。（如附件二，P7）
4. 免收報名費。
5. 繳交學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6. 原住民學生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7. 身心障礙學生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書影本一份。

註：簡章及報名表可於本校網站直接下載。

五、 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一) 錄取方式：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二) 超額比序項目說明（如附件一，P6）：

1. 錄製 4 分鐘個人專長，例如：舞蹈、戲劇、唱歌、熱音表演…等表現影片 DVD(具 2 項以上專長者特別加分)
2. 戲劇、舞蹈、音樂、影片、攝影比賽獎狀之相關證明。
3. 近三年參加藝文類表演活動（包含戲劇/舞蹈/音樂會表演活動、研習…等）及檢定證照相關證明。
4. 曾參加表演藝術相關社團證明。
5. 表演藝術教師推薦函。

(三)比序順次：

第一順次：依超額比序項目之換算積分進行加總，並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錄製 4 分鐘個人專長表現影片 DVD 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戲劇、舞蹈、音樂、影片、

攝影比賽獎狀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近三年藝文類表演活動及檢定證照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曾參加表演藝術相關社團證明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表演藝術教師推薦函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至第六順次成績仍相同，則增額錄取。

六、　原住民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達錄取標準者，其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七、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名額以外加方式辦理，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身心障礙生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達錄取標準者，其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八、　錄取通知

106 年 7 月 3 日(一) 上午 9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九、　複查

(一) 申請時間：106 年 7 月 5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 申請地點：「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學校」教務處。（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三) 申請手續：

1. 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另委託辦理須增填複查委託書，逾期不受理。
2. 填寫「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 106 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件六，P15)。
3. 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於超額比序積分之核對，不得要求影印、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十、 報到入學

(一) 報到時間：106 年 7 月 13 日(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 攜帶文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四) 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

十一、 申訴處理

(一) 報名學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填妥「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 106 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申訴書」(如附件七，P17) 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填妥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 申訴書應於 7 月 4 日（二）起至 7 月 10 日(一)下午 4 時止(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 (201 基隆市培德路 73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十二、 放棄錄取資格

(一) 錄取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P13)，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五) 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 錄取學校於「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交由學生領回。

(三) 完成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 未依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者，不得再報名參加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生報名本單獨免試招生，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二) 本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報到日期，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日相同；未招滿之名額，將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續招。

(三) 學生所繳交之各類證件若有不實者，概由學生負責。

(四) 本校招收學生專長項目：

1、戲劇(演員、劇場技術)

2、舞蹈

3、流行音樂(主唱、電吉他、貝斯、爵士鼓、鍵盤、詞曲創作、編曲)

4、後製工程(錄音.燈光.音響.攝錄影)

5、其他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招生專線：02-24652121 轉 18。

※本校資料	地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電話：(02)24652121 轉分機 18 傳真：(02)24653821 網址：http://www.ptvs.kl.edu.tw E-mail：t035@mail.ptvs.kl.edu.tw
※交　　通	1.基隆車站前，可搭乘公車 201、202、107 往深美國小培德工家下車。 2.就學補助金：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超額比序項目及積分

<table>
<tr><td>第一順次</td><td colspan="2">總積分</td><td colspan="5">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換算積分進行加總</td></tr>
<tr><td>第二順次</td><td colspan="2">4 分鐘個人專長影片</td><td colspan="5">5-30</td></tr>
<tr><td rowspan="7">第三順次</td><td colspan="2">名次
項目</td><td>第 1 名
金牌</td><td>第 2 名
銀牌</td><td>第 3 名
銅牌</td><td>第 4 名
佳作</td><td>第五名</td></tr>
<tr><td colspan="2">國際性比賽</td><td>46</td><td>38</td><td>30</td><td>24</td><td>23</td></tr>
<tr><td colspan="2">全國性比賽</td><td>24</td><td>20</td><td>16</td><td>14</td><td>12</td></tr>
<tr><td colspan="2">區域或縣市比賽</td><td>14</td><td>10</td><td>6</td><td>5</td><td>4</td></tr>
<tr><td rowspan="2">校內</td><td>全校性比賽</td><td>7</td><td>5</td><td>4</td><td>4</td><td>4</td></tr>
<tr><td>單一年級比賽</td><td>4</td><td>2</td><td>1</td><td>1</td><td>1</td></tr>
<tr><td>第四順次</td><td colspan="2">近三年藝文類(戲劇、舞蹈、音樂)表演活動及檢定證照</td><td colspan="5">5-20</td></tr>
<tr><td rowspan="2">第五順次</td><td colspan="2" rowspan="2">表演藝術相關社團證明</td><td>滿 1 學期</td><td>滿 2 學期</td><td>滿 3 學期</td><td>滿 4 學期</td><td>滿 5 學期</td></tr>
<tr><td>4</td><td>8</td><td>12</td><td>16</td><td>20</td></tr>
<tr><td>第六順次</td><td colspan="2">表演藝術教師推薦函</td><td colspan="5">5-10</td></tr>
</table>

【附件二】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6學年度表演藝術科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報名表

<table>
<tr><td>報名序號
(學生請勿填寫)</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4">報名表相片黏貼處
請使用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報考科別</td><td colspan="4">□表演藝術科專長 1._____ 2._____</td></tr>
<tr><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是否有任何演藝相關合約
(請註明)</td><td colspan="2" rowspan="2">□有 請說明 _____
_____
□沒有</td></tr>
<tr><td>學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　生
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家長姓名
(或監護人)</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與學生關係</td><td rowspan="3"></td><td>家長手機</td><td></td></tr>
<tr><td>學生手機</td><td></td></tr>
<tr><td>住家電話</td><td></td></tr>
</table>

<u>※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資料：</u>

一、國中學生證（請附上國中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二、學生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式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附件三】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6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
免試招生原住民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學校</td><td rowspan="2">私立培德工家</td><td rowspan="2">申請學校代碼</td><td rowspan="2">171407</td><td>畢業國中</td><td>班級</td><td>座號</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r>
</table>

□原住民學生(加 10%)　　□原住民學生持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加 35%)

備註：1.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2.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姓名、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便查驗。

3.請各國中審核完畢後，須核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章。

證件影本黏貼處

※ 本黏貼表請裝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

【附件四】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6學年度表演藝術科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學校</td><td rowspan="2">私立培德工家</td><td rowspan="2">申請學校代碼</td><td rowspan="2">171407</td><td>畢業國中</td><td>班級</td><td>座號</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身心障礙學生(加 25%)</td></tr>
</table>

備註：1.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2.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姓名、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便查驗。

3.請各國中審核完畢後，須核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章。

證件影本黏貼處

※本黏貼表請裝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

【附件五】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6學年度表演藝術科**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6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貴校 表演藝術 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日期: 106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6學年度表演藝術科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學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6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貴校 表演藝術 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日期: 106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一、　已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06年7月14日（五）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領回。

三、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六】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6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範圍			
申請複查日期	１０６　年　７　月　　５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106年7月5日(三)下午4時前填寫複查請表並檢附『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辦理。
2. 不受理郵寄申請。
3. 複查結果如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6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結果查覆表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106年7月13日(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申請複查日期	１０６　年　７　月　　５　　日	申請人簽章	

【附件七】

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106學年度表演藝術科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申訴書

<table>
<tr><td>學生
姓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國中
就讀學校</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通訊處</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連絡
電話</td><td>家</td><td colspan="2">（　）</td></tr>
<tr><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申訴事由：</td></tr>
<tr><td colspan="6">說明：</td></tr>
<tr><td colspan="6">期待之補救：</td></tr>
<tr><td>申訴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 colspan="3">申訴日期： 106 年　　月　　日</td></tr>
<tr><td>家長（監護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與學生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able>